

財團法人飛鳶會計教育基金會碩士在職專班系友會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為鼓勵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提供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 名額與金額：清寒學生共三名；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三、 審查標準：本獎學金之審查標準，以申請本獎學金時之前一學年度之成績為準，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。凡符合下列之各項條件者，得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 - 1、 全學年上、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均在 70 分以上者。
 - 2、 家境清寒且未受領該學年度內之其他獎學金者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並繳至本基金會：
 - 1、 申請單。
 - 2、 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
- 五、 實施與修訂：本獎學金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